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88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19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7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技术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一切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技术市场应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放开经营。

第四条 技术交易各方应遵守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技术市场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省政府技术市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技术市场的日常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金融等有

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技术交易与管理

第七条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和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或者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技术市场交易形式:通过开办常设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贸易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贸易机构)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以及买卖双方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等。

第九条 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指导、协调技术交易活动及技术评估、营销工作;
- (三)管理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四)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开展科技成果实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 (五)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经纪人,核发《黑龙江省技术经纪人证》;
- (六)管理省技术市场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经费;
- (七)规范技术贸易行为,促进技术贸易机构发展。重点是技术中介机构的扶植与发展;
- (八)开展技术市场表彰奖励和统计工作;
- (九)监督、检查技术交易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提出处罚意见。

第十条 技术贸易机构应当执行技术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按时提报统计报表;接受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技术贸易机构从事的技术与工业、农业、贸易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技术性纯收入,应执行对科研单位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备案。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有明确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与经营的技术领域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必要的资金、经营场地和技术设施条件。

第三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各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简称合同登记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合同登

记机构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接受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技术交易各方依法签订书面技术合同后,技术出让方、中介方持技术合同文本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受让方持技术合同文本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备案。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登记的合同文本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技术交易各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信贷、税收和奖励方面的优惠待遇。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减免税收时,须持有关技术合同文本,到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再持认定登记后的合同文本和省技术市场管理机构有关证明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减免税收。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括:技术中介、技术培训)以及技术承包所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需要变更和解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发生技术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据技术合同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未能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中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技术成果权或专利申请权、专利侵权争议的,仲裁机构应当委托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专利管理机关做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第四章 技术交易费用及使用

第十八条 技术交易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技术交易各方协商议定。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实施后,技术出让方可以从该项目的净收入中提取 10%—40% 的技术贸易奖励金,奖励从事该项工作的有关人员。此项技术贸易奖励金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对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或向贫困地区和乡镇企业提供技术的,可再提高 1~5% 的技术贸易奖励金。

技术受让方可以从实施项目后一年的利润中一次性提取 5~10% 的技术贸易奖励金,奖励为该项目实施做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条 技术出让方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和现金审批单及结算凭证到银行提取技术贸易奖励金现金。技术受让方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的技术合同和现金审批单及年新增利润结算单到银行提取技术贸易奖励金现金。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交易活动,统一使用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监制的《黑龙江省其它经营发票》。技术出让方是公民和其他组织

的,履行的技术合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代开《黑龙江省其它经营发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取得技术交易所得。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和本人的物资、技术条件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收入归己。

利用本单位的设备、场所和内部技术资料从事技术交易的,需经本单位同意,所得的收入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分配。

第二十三条 技术交易的中介服务方,可按有关规定提取中介服务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利用非技术合同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享受优惠待遇的,由原登记机构撤销登记,由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追回获得的优惠待遇,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可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依法赔偿损失。

(三)以虚假技术信息签订技术合同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 1~2 倍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四)转让和中介国家禁止交易的技术,经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认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依法备案或者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认定登记,发给登记证明的,由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举办技术交易会

的,由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责令补办手续;拒不办理的,责令停止技术交易活动,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各项罚没款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年7月6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7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法进行自治活动。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

项任务。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超过七百户不便管理的,可进行适当调整。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